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66,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714,400 股后的股本 660,285,600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280,340.20 元，202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4,356,523.51 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435,652.35 元后，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75,920,871.16 元，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83,812,169.96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

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6,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714,400 股后的股本 660,285,60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028,56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3.95%。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次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5,714,4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6,028,560.00	52,812,648.72	119,150,486.6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280,340.20	58,008,333.71	157,758,700.1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83,812,169.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7,991,695.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5,349,124.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7,991,695.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3.2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